

2021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书

成果名称： 应用型法学博士领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成果完成人： 李曙光 王振峰 肖宝兴 万春 刘竹梅 靳学军 万青

成果完成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中国政法大学

主管部门： 教育部

推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成果科类 03

代码 037122

序号 10053016

成果网址 <http://jwc.cupl.edu.cn/jxcg/bjs2021/yyxfxbs.htm>

编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一、成果简介

成 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奖项名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2021	《习近平法治思想》 研究生课程	国家级课程思 政示范课程、 教学名师和团 队	教育部
	2018	国际高端法治人才研 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 与实践	北京市高等教 育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北京市人民政 府
	2021	《经济法学》教材	北京市优秀教 材奖 一等奖（高等 教育类）	北京市人民政 府
	2021	中国侨联建言献 策 奖	特等奖	中国侨联
	2018	第七届“薛暮桥价 格研究论文奖”	一等奖	中国价格学会
	2018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 人	省部级	中国侨联、国 务院侨办
	2017	中国侨联建言献 策 奖	特等奖	中国侨联

	2014	中国侨界贡献奖	省部级	中国侨联
	2013	全国侨界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部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侨联
	2008	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提名奖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基金理事会
	2006	2005 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	教育部
	2001	北京市跨世纪理论人才“百人工程”	省部级	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市社科规划办
	1998	第六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省部级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19	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	省部级	中国法学会
	2018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

	2003	第十三届中国新闻奖	论文二等奖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2001	全国“三五”普法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	中宣部、司法部
	2018	北京市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21	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分会 2021 年突出贡献个人	突出贡献个人	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分会
	2015	第九届北京市高教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会 优秀论文奖	优秀论文奖	北京市高教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会
	2021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中国政法大学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2011 年 9 月 01 日 完成：2015 年 8 月 31 日			
主题词	应用型；法学博士；领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1) 成果简介

应用型法学博士改革试点，是我校主动对接依法治国战略，适应重点领域对高层次专门人才新要求，立足于为司法实际部门培养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能对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成为实践领域专家型领军人才为目标，探索中国特色专业学位体系，应对和解决法学博士培养存在的同质化、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等问题的尝试，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探索产教融合联合育人机制的重要举措。2011 年 9 月启动培养试点。2012 年与“两高”签署合作协议，至今累计联合招收 11 批，共 115 名学生，形成了独特的培养模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本成果共获得 20 多项国家级、省部级以上奖励。

(2) 解决的教学问题

应用型法学博士领军人才培养模式解决了我国当前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和培养中的五大问题。

第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精准性问题。即解决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这是开展人才培养的基本前提。经过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校内专家充分论证，将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目标定位于为培养“具有研究解决国家法治实践和社会治理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成为法治实践领域专家型领军人才”，与传统法学博士培养教学科研人员的目标定位有着明显区别。

第二，招生选拔机制的合理性问题。选拔优秀生源始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为了把好入口关，学校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共同制订了申请条件和规则，在严格遵守教育部招生政策前提下，以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检察工作经验的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为选拔范围，形成“申请+审核+推荐+考核”选拔机制，即由个人申请，“两高”审核并推荐，学校与“两高”分别组成的专家小组面试+笔试，保障了生源质量。

第三，课程体系的科学性问题。课程体系是实现培养目标的主要方式。结合应用型法学博士专业理论需要更新，渴望了解司法前沿动态、需要宽广的视野等特点，在专业课程设置中，形成了由法学前沿专题（按法学一级学科）+司法前沿+法学专题（按二级学科）+跨学科专题等构成的特色课程体系。

第四，联合培养机制的构建难问题。培养机制的构建是培养目标实现的保障，也是解决如何培养人的问题。我们与“两高”在培养方案制订、生源选拔、课程教学、合作指导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建立了全方位合作机制，并形成了跨领域协同育人模式。

第五，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学位论文标准问题。学位论文是评价应用型法学博士实现培养目标的最重要体现。根据培养目标定位，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以各相关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为基础”，偏重学位论文实践价值，强调创造性的解决实践问题并能向理论成果转化的创新价值，初步确立了差异化的学位论文标准。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1)通过调查研究,论证应用型法学博士招生培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首先,调研实际部门对人才的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伴而生的新问题,使法律实务部门对培养有丰富司法经验,具有应用对策研究的知识和能力,能处理重大复杂或特殊关键问题的专家型人才有着强烈的需求。其次,进行政策分析。在法学博士专业学位尚未建立的情况下,将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纳入到现有法学博士培养中,在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各环节,既要符合教育部相关政策精神,也要符合现有法学博士学位授予基本标准,同时又要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上有所创新,以期为未来法律博士学位办学探索路径。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的精神,招收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是法学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动服务社会需求的重要举措。

(2)建立联合培养机制,为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提供保障。办学规律和经验已经证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离不开职业共同体支持。面对应用型法学博士这一特殊群体,全依靠学校难以完全胜任指导其发现、分析、解决实践疑难问题重任,也很难培养出实务部门需要的专家型人才。为此,学校深化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联合制订专门化培养方案,研究开设特色课程,以大法官、大检察官为主建立实际部门专家库,承担《司法前沿》全部课程教学任务,确定合作导师聘任基本原则、基本条件、主要职责、聘任程序等,实施“双导师”制,联合指导学位论文,联合组成答辩委员会等,形成可全方位长效合作机制。

(3) 集中授课与学科专门培养相结合, 解决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与现有学位制度衔接。按照现有学位授权, 应用型法学博士必须按照法学二级学科招生, 也意味着必须按照二级学科培养。在试点伊始, 应用型法学博士与同专业博士研究生实施相同培养方案, 由于学生背景、学习方式和预期培养目标均差异较大, 加之, 对应用型法学博士在强化法学理论基础和法学研究方法的教学同时, 更注重联系司法前沿, 突出实践成果向理论成果转化的能力培养的要求, 这一培养方式明显不适应。为此, 学校与“两高”论证并制订了专门化培养方案, 设置了特色课程体系, 兼顾一级学科基础上知识的宽度和二级学科知识深度, 采取第一阶段集中授课, 第二阶段进入本学科培养, 较好解决了分阶段衔接问题。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1) 初步建立了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标准。实现培养目标, 需要培养标准予以支撑。我们围绕培养目标, 以政治素质与职业伦理、专业基础与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解决问题能力为维度, 一是形成了公共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不同课程模块, 提出了课程学习标准; 二是以参加导师课题或自己主持课题, 结合自身岗位和结合非自身岗位分别提交实践调研报告等, 提出了科研标准; 三是以明确“学位论文选题应以各相关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为基础”, 确立学位论文标准等。

(2) 形成了特色课程体系。应用型法学博士课程体系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组成, 公共必修课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学理论与法学方法》《外语》; 专业必修课有《法学前沿》(校内导师组讲授)、《司法前沿》(法律实务部门专家讲授)、《法学专题》

(导师指导课),其中《法学前沿》突出的特点是综合性,该门课程涉及到法学学科几乎所有的主要课程,由导师组分别以专题方式把最新成果带入课堂;《司法前沿》突出的特点是动态性,即由实践领域专家结合当下热点问题和立法、司法最新动向进行解读与研讨。选修课由《以德治国》《法律职业伦理》及系列讲座,体现了多学科性。整体课程结构体现了综合性、前沿性和实践性。

(3)确立了协同育人模式。在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中,学校与“两高”在培养理念、培养标准、培养方式等方面达成了高度共识,通过近10年的合作,在生源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置、实务课程授课专家选派、合作导师遴选和联合指导等环节形成了长效机制,基本确立了“高校与实际部门联合、校内专家与实务专家合作”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4)探索了分段式培养方式。在目前学位授权制度下,根据应用型法学博士特点,采取课程学习阶段集中授课,课程学习结束后进入各学科培养的分段式培养,解决了特色培养与常规培养的差异化需要和共同性要求。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1000字)

(1)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受到司法实际部门充分肯定。2011年9月与两高洽谈合作项目并启动校内试点培养。2012年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签署合作招收应用型法学博士协议。根据需求,2016年、2019年两次续签联合培养协议。应用型法学博士至今累计招收培养了11批,共115名学生。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由“两高”政治部专门负责联合培养相关工作,多次率团专门参加联合培养协议的签订,带领专家参加制定培养方案、研究课程设计和联合培养方式,负责在两个系统选派大法官、大检察官、部分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

等专家参与到培养中来，为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提供有力支持。

(2) 成果受到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度评价。应用型法学博士改革试点虽然只是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但这是对目前我国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在培养理念、培养定位、课程体系、培养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等，尤其是与司法实际部门共同在生源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为课程教学、合作指导等方面开展的一系列创新实践，初步形成并确立了法学博士差异化培养目标、差异化培养标准，以及更为重要的是形成的“产教融合”联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充分将社会优质资源吸引到高端人才培养中来，为高层次人才培养注入活力。2020年10月，受邀请专门向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就改革实践进行了经验汇报。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年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提交的“关于设立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论证报告”和“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很多内容采纳了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成果。

(3) 成果受到中央政法委高度肯定，招录培养范围扩大到全部政法领域。2021年，中央政法委为加强新时代政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培养政治、业务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国际交流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经协商，中央政法委与中国政法大学达成共识，决定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试点，2021年10月正式签订了“中国政法大学 中央政法委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合作协议”，使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改革试点由原来的全国法院系统、检察系统，扩大到全国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安全六大政法系统，人才培养模式得以复制、推广，社会影响、社会效益进一步扩大，与之相关的优势社会资源将进一步汇聚到高层次人才中来。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 成人 姓 名	李曙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 年 1 月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 间	1989 年 8 月	高校教龄	32
专业技术 职 称	教授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中国政法大学 法与经济研究院 院长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321137538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教师，经济法学教学研 究，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 研究，研究生教育	电子信箱	lishuguang668@vip .sina.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 种 省部级及以上 奖励	1998，第六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2001，北京市跨世纪理论人才“百人工程”。 2006，2005 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008，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提名奖。 2013，“全国侨界系统先进工作者”。 2014，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一等奖。 2014，“北京市侨联工作先进个人”。		

	2017, “中国侨联建言献策奖”特等奖。 2018, 《国际高端法治人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教学成果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018, 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一等奖。 2018,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 2018, 第七届“薛暮桥价格研究论文奖”一等奖。 2018, “中国侨联建言献策奖”特等奖。 2019, “中国侨联建言献策奖”特等奖。 2021,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生课程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2021, 北京市优秀教材奖一等奖（高教类）。
主 要 贡 献	(1) 组织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试点项目方案论证。 (2) 设计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研究生培养方案、 (3) 组织论证应用型法学博士课程体系和培养方式。 (4) 协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争取两高负责人对我校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的持续支持。 (5) 总结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经验, 参与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设立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论证报告”和“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论证”。 (6) 争取资源, 保障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建设经费。 本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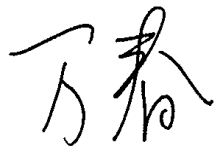
第(二)完成人 姓 名	王振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 年 10 月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1987 年 9 月	高校教龄	34
专业技术 职 称	研究员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院副院长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901338968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教师，刑法学研究及 研究生教育	电子信箱	zhenfengw@cupl.e 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 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18 年《国际高端法治人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教学成果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主 要 贡 献	(1) 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试点项目方案论证。 (2) 起草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方案。 (3) 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课程体系和培养方式论证。 (4) 主持并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相关论坛。 (5) 总结汇报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经验，参与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设立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论证报告”和“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论证”。 本 人 签 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三)完成人 姓 名	肖宝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年 7 月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7 月	高校教龄	18
专业技术 职 称	副研究员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院院长助理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910111448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教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立法学研究及研究生教育	电子信箱	baoxingx@cupl.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18 年,《国际高端法治人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教学成果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019 年, 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 2020 年,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 2021 年, 北京市高教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分会突出贡献个人。 2015 年, 第九届北京市高教学会研究生教育研究会优秀论文奖。 2012 年, 北京市人事考试工作先进个人。		

主 要 贡 献	(1) 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试点项目方案论证。 (2) 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方案的起草，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的设计。 (3) 联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落实相关课程主讲大法官、大检察官和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 (4) 主持并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相关专题讲座。 (5) 负责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管理。 本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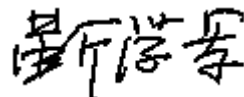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四)完成人 姓 名	万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59. 2	最后学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82 年 8 月	高校教龄	无
专业技术 职 称	高级编辑 二级大检察官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副部级 专职委员
工作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13901054051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检察工作，专长为检察 理论研究、检察改革和 刑事检察业务	电子信箱	wchunbj@sina.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 大街 147 号	邮政编码	100726
何时何地受何 种省部级及以 上奖励	1996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 年被中宣部、司法部 授予全国“三五”普法先进个人；2003 年获第十三届中 国新闻奖论文二等奖；多篇论文先后获全国检察基础理 论研究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主 要 贡 献	(1) 设计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 (2) 亲自授课，专题讲授《检查机关审查逮捕等刑事诉讼实践中的问题》、《关于检察制度的若干问题》。 (3) 改革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显著。 本 人 签 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五)完成人 姓 名	刘竹梅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62. 12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1983 年 8 月	高校教龄	无
专业技术 职 称	一级高级法官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最高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庭庭 长
工作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3311310630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民商事审判，环境资源 审判，国家赔偿	电子信箱	LHX0588@163. 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 巷 27 号	邮政编码	100745
何时何地受何 种省部级及以 上奖励	荣立最高人民法院三等功两次。 2018 年 4 月，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称号。		
主 要 贡 献	(1) 设计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 (2) 亲自授课，专题讲授《商事审判领域的前沿问题》、《通过案例教学法谈法律人如何思维》。 (3) 改革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显著。 本 人 签 名：刘竹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六)完成人 姓 名	靳学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4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8 月	高校教龄	无
专业技术 职 称	一级高级法官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院长
工作单位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联系电话	13910632580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民商事审判, 知识产权 审判	电子信箱	judge97008@163. c 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00097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持最高人民法院 3 项年度司法研究/调研重大课题: 2020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民法典适用问题研究》; 2019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京津冀协同发展司法保障 机制创新研究》; 2013 年度司法调研重大课题《关于合同 继续履行问题的调研》。		
主 要 贡 献	(1) 设计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 (2) 亲自授课, 专题讲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下司法体制改 革的历史方位》。 (3) 改革教学内容, 创新教学方法, 教学效果显著。 本 人 签 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七)完成人 姓 名	万 青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 年 6 月	最后学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8 月	高校教龄	14
专业技术 职 称	副研究员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
工作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电话	13701333985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教师，研究生教 育管理	电子信箱	zyxwb@cupl.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 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无。		
主 要 贡 献	(1) 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研究生课程开设方案的论证。 (2) 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研究生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的设计。 (3) 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项目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管理。 本 人 签 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中国政法大学	主管部门	教育部
联系人	吴国伟	联系电话	13401094665
传真	01058908059	电子信箱	yyzhk@cupl.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	100088
主要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为本成果的实现提供了政策支持、人员参与和经费保障。中国政法大学领导高度重视和支持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项目的设计、论证，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全程参与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项目各项改革实践。中国政法大学为各主要完成人高质量实施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项目减免教学和管理工作量，有力保障了本成果各项工作的开展。 中国政法大学为本成果的实施提供专项经费，更是保障了本成果改革实践的高效运行。 自 2011 年试点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改革，2012 年与“两高”签署合作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协议，中国政法大学不断推动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的深入，形成了独特的培养模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为深化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探索设立“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完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体系做出了重要贡献。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注：联合申请项目此页可复制填写。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应用型法学博士领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成果在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在服务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方面成效显著，在我国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领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成果及完成人政治导向正确、无师德师风问题，学校同意推荐该成果参评北京市教学成果奖。  推荐单位党委（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15日
初 评 意 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